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博士曾直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4%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史博士將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史博士將於本公司[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史博士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詳細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相信，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董事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整體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並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
- (iv) 倘本集團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利益衝突，所有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維持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設施、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可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持有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所必需的牌照及資格；
- (ii) 本集團已建立完整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獨立承擔特定職責，不受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干擾或干預；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iii)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專家及我們業務所需的其他資源。我們可以行使權利，獨立作出及執行我們的經營決策。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一個獨立的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我們自己的庫務職能，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的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並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亦無由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或向彼等提供的質押及擔保。在公司[編纂]前，應收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貸款、墊款及結餘均將結清。

企業管治措施

[編纂]後，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守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 如召開股東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之擬議交易，彼等將不對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 (v)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此外，我們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該等委員會有效運作及監督；及
- (vi) 公司章程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其中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例如由其控制的實體)參與董事會會議上待決議事項，應申報其利益，並不得對該決議進行投票。